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80号

申请人：钟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46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交管 12123”平台得知涉案违法行为。申请人驾驶粤 AXX 号小型汽车（下称涉案车辆）行驶

至广州市南沙区星海大道路段（下称涉案路段）时，因地面实线标线不清晰、被磨损等原因导致申请人驾驶车辆实线变道，后被后方车辆的行车记录仪抓拍并举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违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标识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本案中，申请人无法准确识别车道标线而发生违法行为，系因地面标线不清晰、道路设施不够完善所致，不应由申请人承担责任，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5月31日8时13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交通违法。2025年1月20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管12123”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时提供的视频、违法图片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南沙区星海大道榄核河大桥桥面为三车道，车道标线为白色实线分割，2024年5月31日8时13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交通违法行为。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涉案车辆登记电话进行告知。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31日8时13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的行车记录仪记录。2024年6月18日，该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申请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该群众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视频和照片显示：涉案车辆行驶在群众驾驶汽车的行车道前方，当进入涉案路段榄核河大桥时，涉案车辆向左跨越车行道白色实线，从在道路最右侧车行道变道至在右侧第二车行道通行；涉案路段白色虚线转为白色实线段的交通标线虽有小部分模糊不清，但交通标线整体轮廓仍可辨识。

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将该宗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涉案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存在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并通知申请人接受处理。

2025年1月20日，申请人在互联网上对本案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并缴纳罚款。同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的规定，记1分。

2025年2月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补正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5〕80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编号：440115145646XXXX），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46XXXX）、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三张视频截图、广州交警违法举报后台处理系统页面截图、机动车违法查询页面截图、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页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

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群众提供的举报视频和照片显示，涉案路段车行道设置有白色实线，属于“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禁止标线，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行驶时，向左跨越该禁止标线变道通行，实施了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查证属实后，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依据上述规定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记驾驶证 1 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以交通标线不清晰造成其违法为由，申请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46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